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CDCR 或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法院)

法院提审令状的申请书

申请人

诉

被申请人

编号 _____
 (由法院书记官填写)

须知——请仔细阅读

- 如果您填写本申请书,是为了对收押令、刑事定罪或刑罚提出异议,并且准备将本申请书提交至高等法院,您应当提交至做出该命令或判决的县。
- 如果您填写本申请书,是为了对关押条件提出异议,并且准备将本申请书提交至高等法院,您应当提交至收押地所在的县。
- 本表格旨在供在法院提审令状程序中申请救济且未被判处死刑的申请人使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 4.551(a)(1) 条、第 8.380(a) 条)。
- 在回答任何问题之前,请通读整个表格。
- 请回答第 A 部分中的所有问题。将所有不涉及《种族正义法案》(简称“RJA”)的诉求填写在第 B 部分。将 RJA 的诉求填写第 C 部分。如果您同时有 RJA 诉求和其他诉求,同时填写第 B 部分和第 C 部分。
- 本申请书必须用墨水清晰地手写或打印。您应谨慎行事,确保所有回答均真实无误。由于申请书包含核实声明,陈述您明知虚假的内容可能会被判处伪证罪。
- 请在指定的位置回答所有适用于您具体情况的问题。如果需要额外的书写空间,请增加附页,并注明您的回答“continued on additional page”(意为:未完,详见附页)。
- 如果您准备向高等法院提交本申请书,除非当地规则要求提供额外的复印件,您只需提交原件。许多法院要求提供多份复印件。
- 如果您准备向上诉法院提交本申请书,请提交申请书原件及 1 套佐证材料原件。
- 如果您准备向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提交本申请书,请提交申请书原件及 10 份复印件;如佐证材料是与申请书分开装订的,则需提交 1 套佐证材料原件及 2 套复印件。
- 如在提交申请书后更改地址,请书面通知法院书记员。
- 如果律师代表申请人提交本申请书,且该申请基于《刑法典》第 745(a)(1) 或 (2) 条关于执法人员行为的指控,则必须向雇佣该执法人员的执法机构送达本申请书的复印件。

经加利福尼亚州司法委员会批准使用,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 4.551 条(2026 年 7 月 1 日修订)和第 8.380 条(2020 年 1 月 1 日修订)。第 8.380 条的后续修订可能会改变向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提交复印件的数量。

第 A 部分（所有申请人必须填写）

本申请涉及（勾选所有适用项）：

- ☐ 定罪
 ☐ 假释
 ☐ 涉及违反《种族正义法案》
 （《刑法典》第 745(a) 条）的定罪或刑罚
 （如果勾选此项，必须填写第 C 部分。）
- ☐ 刑罚
 ☐ 减刑积分
- ☐ 看守所或监狱的条件
 ☐ 监狱纪律处分
- ☐ 其他（注明）：_____

1. 您的姓名：_____

2. a. 您被关押在何处？_____

b. 如果您未被关押，您是否正在接受社区监管，例如缓刑、假释、强制监管或释放后社区监督？

☐ 是（注明）：_____☐ 否

3. 您为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受社区监管？

☐ 刑事定罪☐ 民事收押

4. 尽可能回答第 a 至 i 项。

a. 对民事收押的理由进行说明；如果是刑事定罪，对犯罪行为类型及量刑加重情节进行说明（例如：“使用致命武器抢劫”）。

b. 刑法或其他法典条款：_____

c. 作出刑罚或收押决定的法院名称及地址：

d. 案件编号：

e. 定罪或收押的日期：_____

f. 被判刑的日期/收到判决的日期：_____

g. 刑期：_____

h. 预估的释放时间：_____

i. 您在初审中是否由律师代理？

☐ 否☐ 是 如是，填写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5. 到目前为止，您最后一次作出的立场声明是什么？（勾选一项）：

☐ 无罪☐ 有罪☐ 不抗辩☐ 其他：_____

6. 如果您当时的立场声明是无罪，您的案件采取了哪种审理形式？

☐ 陪审团审理☐ 法官独任审理、不设陪审团☐ 根据庭审记录审理☐ 正在等待审理

7. 您是否就定罪、刑罚或收押提出过上诉？

☐ 否

☐ 是。如果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a. 法院名称（“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上诉庭”）：

b. 结果：_____

c. 裁决日期：_____

d. 案件编号或判决引用代码（如已知）：_____

e. 所有提出的争议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f. 您在上诉过程中是否由律师代理？

☐ 否

☐ 是 如果是，填写律师的姓名和地址（如已知）：

8. 您是否曾向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申请调卷？

☐ 否

☐ 是 如果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a. 结果：_____

b. 裁决日期：_____

c. 案件编号或判决引用代码（如已知）：_____

d. 提出的所有争议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9. 如果您在本申请书中提出了某些涉及定罪、刑罚或收押的诉求，而您或您的律师此前在上诉过程中并未提出过，解释为何此前未在上诉过程中提出这些诉求（参见 *In re Dixon* (1953) 41 Cal.2d 756, 759）：

10. 除常规上诉外，对于在本申请书中提出的定罪、刑罚、收押或争议点，您是否曾向任何法院（包括本法院）提交过其他任何申请书、申请表或动议？

（参见 *In re Clark* (1993) 5 Cal.4th 750, 767-769 以及 *In re Miller* (1941) 17 Cal.2d 734, 735。）

☐ 否 如果否，跳至第 13 项。

☐ 是 如果是，继续第 11 项。

11. a. (1) 程序性质（例如：“法院提审令状的申请书”）：_____

(2) 法院名称：_____

(3) 结果（附上命令或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_____

(4) 裁决日期：_____

(5) 案件编号或判决引用代码（如已知）：_____

(6) 提出的所有争议点：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 b. (1) 程序性质: _____
- (2) 法院名称: _____
- (3) 结果（附上命令或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 _____
- (4) 裁决日期: _____
- (5) 案件编号或判决引用代码（如已知）: _____
- (6) 提出的所有争议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12. 如果第 11 项中列出的任何法院举行过听证会，填写法院名称、听证会日期、听证会性质及结果:

13. 阐明您在发现相关事实、提出救济诉求，以及在本申请书中列明这些诉求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延误。（参见 *In re Robbins* (1998) 18 Cal.4th 770, 780; 《刑法典》第 1473(e) 条。）

14. 您目前是否由律师代理？

☐ 否

☐ 是 如果是，填写律师的姓名和地址（如已知）:

15. 除本案外，您是否还有其他处于法院审理中的申请书、上诉案或其他诉讼事项？

☐ 否

☐ 是 如果是，进行说明:

16. 如果本申请书原本可以依法提交至更基层的法院，请说明向本法院提交申请的正当理由及具体情况:

在前往本表格的第 B 部分和第 C 部分之前，阅读下表以确定您必须填写哪些部分的完整内容。

您是否有关于《种族正义法案》的诉求？	您必须填写：
否	只填第 A 部分和第 B 部分
是，我只有《种族正义法案》相关诉求。	只填第 A 部分和第 C 部分
是，我有《种族正义法案》相关诉求及其他诉求。	第 A 部分、第 B 部分和第 C 部分全部填写

[illegible]

简要叙述您的案情经过，不要引用案例或法律。如果您质疑定罪合法性，请描述导致该定罪的相关事实。如有必要，可另附页面详述。注意：您必须陈述事实，而非结论。例如，如果您提出律师不称职，您必须举出具体事例，列明您的律师做了什么或没做什么，以及这如何影响了您的案件审理。未充分陈述事实将导致您的申请被拒绝。（参见 *In re Swain* (1949) 34 Cal.2d 300, 304.）您可以参考一个粗略但管用的描述方式：何人（谁）在何时（时间）或何地（地点）具体做了何事（什么事）侵犯了您的权利。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illegible][illegible]

3. 行政申诉：
- a. 如果您的申请涉及关押条件，或其他可通过行政程序解决的诉求，未用尽行政救济程序可能会导致本申请书被法院拒绝，即使该申请本身具备正当理由。（参见 *In re Dexter* (1979) 25 Cal.3d 921, 925。）请说明您已尝试过哪些行政申诉，或说明您为何没有提出此类申诉：

- b. 您是否已向最高级别的行政申诉部门提出过申诉？

☐ 是

☐ 否

附上文件，证明您已用尽了行政救济措施。（参见 *People v. Duvall* (1995) 9 Cal.4th 464, 474。）

本人，即本表签署人，郑重说明：我是本申请的申请人。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我在甘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前提下声明，在上述内容中，除了基于我掌握的信息和判断的内容，所有指控和陈述均真实无误；对于那些基于我掌握的信息和判断的内容，我也坚信它们是属实的。

日期：



仅供参考

申请人签名

如果您没有《种族正义法案》相关的诉求，请仅填写第 A 部分和第 B 部分，并在此处停笔。

第 C 部分——只有当您提出涉及违反《刑法典》第 745(a) 条规定的《种族正义法案》的诉求时，才需要填写 C 部分。

1. 针对您提出违反《种族正义法案》诉求的案件，适用哪些情形（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 判决尚未最终确定（例如，因上诉正在审理中）。
 - b. ☐ 判决涉及重罪定罪。

2. 如果您在下方勾选任何选项，您必须逐一填写用以证明违反《种族公正法案》的具体事实。具体事实可包括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通过将您的指控或刑罚与对其他种族、族裔或祖籍被告的指控或刑罚进行对比，来支持您的诉求。如果需要更多书写空间，请增加附页。如果您之前在证据披露过程中已取得相关文件，或有其他支持您诉求的文件（例如庭审记录、声明或任何其他相关记录），请将其随本表一并提交。
 我请求基于以下理由获得救济（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 法官、律师、执法人员、专家或陪审员因我的种族、族裔或祖籍对我表现出偏见或敌意：
 - b. ☐ 在庭审期间，法官、律师、执法人员、专家或陪审员对我的种族、族裔或祖籍使用过歧视性语言：
 - c. ☐ 相较于行为相近、处境相似的其他种族、族裔或祖籍的被告，我被指控或定罪的违法行为更为严重，并且在发起诉讼或作出定罪的县，检方更频繁地针对与我种族、族裔或祖籍相同的人，寻求或取得更严重的定罪：
 - d. ☐ 与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定罪、处境相似的人相比，我受到了更长或更严厉的刑罚，且：
 - (1) ☐ 在该县，对于同一违法行为，相较于其他人，那些与我种族、族裔或祖籍相同的人被判处的刑罚往往更长或更严厉；且/或
 - (2) ☐ 在该县，对于同一违法行为，相较于受害者为其他种族、族裔或祖籍的情形，当受害者属于某一特定种族、族裔或祖籍时，被告更频繁地被判处更长或更严厉的刑罚：

3. 您的诉求是否涉及法官的言论或行为？

☐ 是

☐ 否

如果是，请注明法官姓名：

4. a. 在此案件中（初审法院和/或上诉阶段），您是否曾由指定的律师代理？

- ☐ 是
☐ 否

b. 您是否希望获得免费的指定律师？

- ☐ 是
☐ 否

c. 您是否有能力自行聘请并承担律师费用？

- ☐ 是
☐ 否

5. a. 您是否申请修改一份尚在审理中的法院提审令状的申请书，以补充纳入本诉求？

- ☐ 是
☐ 否

b. 如果是，您的申请书目前在哪个法院审理？_____

c. 如果是，您尚在审理中的申请书的案件编号是什么？_____

d. 对于可能存在的违反《种族正义法案》的行为，您是否申请进行证据披露？

- ☐ 否；目前我不需要证据披露，我此前已获得过证据披露，或我可能会在被指定律师之后再申请证据披露。
☐ 是，依据《刑法典》第 745(d) 条。（如果是，填写第 6a 和 b 项）

a. ☐ 尽可能具体地描述您想要获取哪些类型的记录或信息：

b. ☐ 列出您需要这些记录或信息的原因：

6. 您是否首次提出本项诉求？

a. ☐ 是（跳至本页底部的声明部分。）

b. ☐ 否（填写以下问题。）

您为何再次提出本项诉求？（填写 (1)、(2) 及 (3)。）

(1) ☐ 法律变更（提供相关的判例或法规）：

(2) ☐ 事实变更

您此前是否有途径或渠道获悉这些新证据？

- ☐ 是 ☐ 否

请说明：

(3) ☐ 其他：_____

如果需要额外空间来回答本申请中的任何问题，在该处注明“continued on additional page”（意为：未完，详见附页），在附页中回答，并附上附页。

本人，即本表签署人，郑重说明：我是本申请的申请人。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我在甘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前提下声明，在上述内容中，除了基于我掌握的信息和判断的内容，所有指控和陈述均真实无误；对于那些基于我掌握的信息和判断的内容，我也坚信它们是属实的。

日期：_____



仅供参考

申请人签名